



《WTS China Report》将随时报道中国最近的环境能源相关政策动向和话题。本文将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于2026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 I.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于2026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文摘取本政策的部分内容介绍。

### 目的

- 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
- 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
- 更好满足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需求。
- 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 一、适用范围

#### 多用户绿电直连：

- 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专用线路和变电设施向多个用户供给绿电，实现供给电量清晰溯源和分配的模式。
- **多用户**：指多个不同法人实体，不包括居民和农业用户。
- 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照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两类。

#### 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组成方式：

- 新建负荷可配套建设新能源电源组成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
- 存量负荷中，单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可吸纳其他新建负荷，同时配套扩建新能源电源组成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
- 有绿色电力消费需求的用户（包括有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的企业、重点用能和碳排放企业、有降碳需求的出口外向型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等）可利用周边新能源资源探索开展多用户绿电直连。
- 工业园区、零碳园区、增量配电网等的全部或部分负荷可就近接入新能源，组成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

### 二、规划投资与建设

#### （一）项目规划

- 项目应按照“以荷定源”原则合理规划新能源装机规模。
- 年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不低于30%、2030年前不低于35%。

#### （二）投资模式

- 项目应明确独立的主体作为项目主责单位。
- 项目主责单位应具备法人资格，原则上由电源方与负荷方合资组建，也可以由电源方或负荷方一方单独投资组建。
- 园区模式的项目主责单位可由园区管委会或第三方机构（不含运营输电业务的公共电网企业）投资组建。
- 项目连接线路、变电设施、储能及运营平台原则上由项目主责单位投资建设。



- 项目主责单位应充分利用存量电力设施，在不影响与公共电网责任界面划分的前提下，可通过租赁等方式协商使用其他主体的存量电力设施。
- 协商不成的，项目主责单位可自行建设相关设施。
- 项目主责单位与电源、负荷等内部主体应就产权划分、运行维护、平衡责任、内部费用标准和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签订协议。

### (三) 建设管理

- 项目应按规划统筹推进、协同建设，匹配好负荷和电源的建设投产时序及规模。

## 四、交易与价格机制

### (九) 项目内部管理

- 项目主责单位应与项目内部主体按照权责对等、公平分摊的原则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内部结算方式等内容，并考虑外部市场价格变化、负荷实际调节能力等因素定期协商调整。
- 鼓励项目主责单位组织内部电源与负荷在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内部主体的调节能力及约定的补偿标准，优化内部运行方式，促进源荷协同运行。

### (十一) 绿电溯源机制

- 并网型项目整体按照内部实际新能源发电量（含储能释放的项目新能源电量）扣减上网电量确定自发自用电量，形成项目整体绿电溯源结果。
- 项目内部各用户可按照每个时段用电量占比确定自发自用电量，实现小时级新能源发用电量匹配。
- 项目内部电源应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
- 电网企业原则上应根据计量数据计算绿电溯源结果，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核对后，推送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
- 项目自发自用电量对应绿证的核发、划转、核销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原文具体请参见以下网页。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605/t20260520\\_1405313.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605/t20260520_1405313.html)

## II. WTS 评论

1. 继 2025 年单用户绿电直连政策之后，本政策的发表意味着绿电直连模式从“一对一”向“一对多”升级，企业实现绿电直连的门槛和成本降低。
2. 单用户模式推行一年多来，截至 2026 年 4 月，全国已有 99 个绿电直连项目完成审批，新能源总装机规模 3405 万千瓦，验证了这一模式的可行性。但单用户绿电直连要求一家企业单独对接一个新能源电源，对企业用电规模、投资能力要求较高，大量有绿电需求的中型企业难以参与。而多用户模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允许同一园区内或邻近区域的多家企业共同接入一个新能源项目，共享输电设施，进一步降低参与门槛。
3. 对企业而言，文件发布后主要有以下变化值得关注。
  - (1) 绿电获取方式更加灵活。文件明确，工业园区、零碳园区内的多个企业可以共同组成一个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共享绿电专线。这意味着，即使企业自身用电量不够大，也可以联合周边企业一起接入绿电。
  - (2) 绿电认证更加清晰。文件要求项目内部安装双向分时计量装置，按每个时段的用电量比例分配自发自用的绿电，实现小时级的绿电溯源。这对有出口业务的企业尤其重要——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进入正式实施期后要求水泥、化肥企业申报产品用电的碳排放数据，小时级绿电匹配数据将为应对这类要求提供扎实的底层证据。



- (3) 投资主体更加多元。文件明确，项目主责单位可以由电源方和负荷方合资组建，也可以由园区管委会或第三方机构投资组建，还允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其他主体的存量电力设施。这为专业能源服务商、园区运营商会创造了新的业务空间。
  - (4) 优先支持新兴产业。文件明确优先支持算力设施、绿色氢氨醇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绿电直连。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也将间接受益。
4. 总的来看，这份文件将绿电直连从大型企业专属变成了更多企业可以参与的模式。对于有绿电消费比例要求的企业、出口型企业，以及希望降低用电碳排放的企业，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选项。

## 早稻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业务范围>

#### 碳中和目标实现相关服务

- 碳达峰·碳中和现状评估与规划、碳减排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碳中和数据管理与披露支持
- 清洁能源、储能项目建设、工程改造实施、绿色金融服务
- 碳中和政策支持与认证服务、碳中和能力建设与培训服务

####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专项问题解决

- 排污现状评估与诊断服务、环保手续办理服务、环保政策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
- 排污治理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环保设施工程总体规划及施工监理服务
- 污染物检测·监测与污染数值异常处理服务

####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风险预防 能力建设

- 环境合规化诊断、环保人才培养
- 资讯提供、组织环境例会、环保需求响应

#### 绿碳数联平台

- 行业交流、商务考察、专业讲座、政策解读
- 日本技术引进、转移服务、中日合作项目接洽、供需对接

### <咨询窗口>

负责人：冯小姐（可日语）

TEL: 18688262655

Email: judy@wts-cn.com